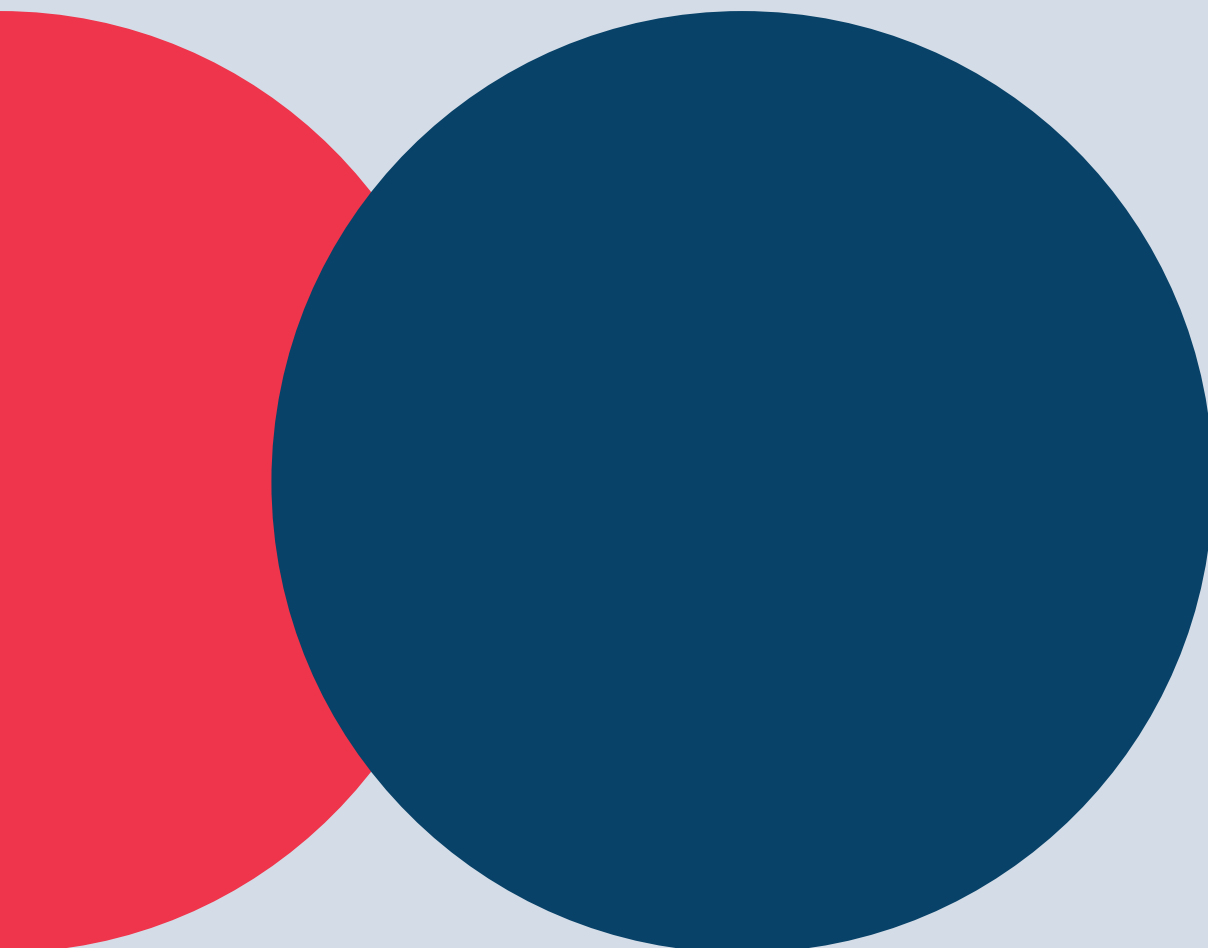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

諮詢文件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目錄

	頁碼
摘要	1
建議及諮詢問題.....	6
第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	6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與可付出的時間	6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8
3. 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11
A. 有關前任專業顧問的禁止期.....	12
B. 有關在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禁止期	14
C. 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	15
D. 親屬關係.....	16
第二部分：提名政策.....	17
第三部分：董事出席會議事宜.....	18
1.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18
2.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會議.....	19
第四部分：股息政策.....	20
第五部分：電子發布公司通訊 — 默示同意.....	21

附錄

附錄一： 《上市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修訂稿

附錄二： 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或以前，就本文件所建議的修訂或其他對本文件所建議修訂或有影響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您亦可填寫載於以下連結的問卷以作回應：

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111q_c.docx

書面意見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派員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的諮詢文件

如有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回應者須注意，聯交所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欲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提交意見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二**。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內（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摘要

1. 本諮詢文件就建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以及《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諮詢市場意見。
2. 聯交所持續監察企業管治的發展及檢討《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以確保其中內容反映當前市場接納的標準，及足以維持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
3. 聯交所處理企業管治的規管事宜上盡量兼顧和平衡各方所需。發行人的規模及營運複雜程度各異，每家公司各有自己的風險及挑戰，故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了不同層次的元素，分別是：強制遵守的《上市規則》條文、「不遵守就解釋」的守則條文及可自願遵守的建議最佳常規。
4. 近年，我們就《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進行了數次諮詢，作出多次重要修訂，特別是：
 - (a) 於 2010/2011 年進行全面檢討（「**2010/2011 年檢討**」）後作出重大修訂，2012 年將「不遵守就解釋」的守則條文由 45 條增至 74 條，並新增《上市規則》條文；¹
 - (b) 於 2013 年新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守則條文及發布有關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包括要求訂定執行政策的可計量目標；²及
 - (c) 於 2016 年就《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作出重大修訂。³
5. 另外，我們於 2012 年發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2015 年諮詢市場後，我們於 2016 年⁴及 2017 年⁵先後將《指引》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責任及《指

¹ 有關的《上市規則》及《守則》修訂於 2012 年生效。見《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及相關諮詢總結，分別載於：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4_c.pdf 及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4cc_c.pdf。

² 修訂於 2013 年 9 月 1 日生效。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諮詢文件》及相關諮詢總結，分別載於：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209_c.pdf 及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209cc_c.pdf。

³ 修訂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見《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文件》及相關諮詢總結，分別載於：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6_c.pdf 及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6cc_c.pdf。

⁴ 修訂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見《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問卷及相關諮詢總結，分別載於：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507_c.pdf 及 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507cc_c.PDF。

⁵ 修訂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見《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問卷及相關諮詢總結，分別載於：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507_c.pdf 及

引》主要範疇「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由建議披露（即自願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6. 儘管《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遵守率一直維持高水平⁶，但我們認為有需要確保企業管治並非純粹是照章守規就可了結的差事。此外，近期進行的調查及紀律行動顯示，部分公司董事未能積極履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原因可能是有關董事對《上市規則》缺乏瞭解，或不重視董事所肩負的合規責任。為此，我們去年底刊發新聞稿⁷載列聯交所對董事的期望，並於今年開始每季上載董事培訓短片⁸。
7. 此外，我們於2017年7月刊發了首份半年刊《上市規則執行通訊》⁹，概述聯交所在規則執行工作方面的最新消息及資訊，並重點指出或會影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個別範疇及行為。
8. 聯交所刊發本文件旨在回應和處理企業管治方面若干問題，以提高香港發行人和董事的整體企業管治水平。據此，我們參考了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英國、澳洲、新加坡、中國內地及美國）的相關國際慣例以及這個範疇的近期市場發展。有關建議旨在：
 - (a) 提高有關提名及選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透明度及問責；
 - (b) 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發行人之間關係的透明度；
 - (c) 提高評估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獨立性的準則；
 - (d) 提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e) 要求提高股息政策的透明度。
9. 另外，我們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指引，鼓勵上市申請人最遲要在上市前兩個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應在提交上市申請時已被確定。¹⁰ 但是，我們留意到，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市申請的後期才被委任，這意味著在公司上市前，他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對申請人的事務及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有正確的了解。

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507cc_c.PDF。

⁶ 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載於：http://www.hkexnews.hk/reports/corpgovpract/rpt_cgpd_c.htm。

⁷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6/161209news_c.htm。

⁸ 第一輯題為「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的短片於2017年3月31日推出，第二輯題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短片於2017年6月30日推出，第三輯題為「企業管治－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角色」的短片於2017年10月3日推出，全部載於：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director_training_2017_c.htm

⁹ 載於：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disenf/enfnews/newsindex_c.htm

¹⁰ 指引信 GL56-13 有關「董事、監事及全球發售中的涉及人士」章節的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與可付出的時間

10. 市場關注個別人士同時出任多家公司董事，或未能投放足夠時間處理各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為此，聯交所建議提高有關提名董事的透明度和問責原則。我們亦建議為發行人評估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提供若干的可考慮因素。
11. 目前，有關守則條文¹¹（「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規定，董事會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案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中，須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我們建議修訂此守則條文：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將是他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致股東通函中應額外提供董事會認為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可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¹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2. 為鼓勵發行人闡釋其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考量的因素，我們建議將相關守則條文¹³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¹⁴，規定發行人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概要。此外，我們亦將發布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指引。
13.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¹⁵，額外要求（現行規定見第11段）董事會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案隨附的致股東通函中，說明董事會就其成員多元化所考量的因素，包括：
 - (a) 物色被提名人的流程；
 - (b) 該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巧及經驗；及
 - (c) 被提名人如何令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

¹¹ 守則條文第 A.5.5 條—見第 28 段。

¹² 我們參考過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 的《2016 年香港基準政策建議》（2016 Benchmark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Hong Kong），當中表示該機構普遍贊成重選/選舉董事，除非被提名人已合共出任超過 6 家上市公司董事。見 <https://www.issgovernance.com/file/policy/2016-asia-pacific-policy-updates.pdf>（只提供英文版）。

¹³ 守則條文第 A.5.6 條—見第 42 段。

¹⁴ 《上市規則》第 13.92 條。

¹⁵ 守則條文第 A.5.5 條—見第 28 段。

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14. 為提高評估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¹⁶的獨立性準則及更貼近國際常規，我們建議延長以下人士的「禁止期」：(i)前專業人士的「禁止期」由現行的一年延長至三年；及(ii)於發行人主要業務活動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由現時不設「禁止期」變為一年。
15. 我們亦建議：
- (a) 按此對守則條文作出相應修訂¹⁷，將發行人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的「禁止期」由一年延長至三年；
 - (b) 建議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同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此乃建議最佳常規，即自願披露性質）；及
 - (c) 在《上市規則》加入附註，建議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涵蓋其直系家屬¹⁸。

提名政策

16. 提名委員會須於年報內披露該年度的工作摘要。為提高政策透明度，我們建議修訂現行的強制披露要求¹⁹，訂明須披露提名政策。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17. **股東大會**：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²⁰，釐清聯交所預期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但任何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不會被視為偏離相關的守則條文。
18.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會議**：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²¹，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與主席召開一次會議。

¹⁶ 《上市規則》第 3.13 條。

¹⁷ 見第 62 段。

¹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a)條，直系家屬包括：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¹⁹ 守則第 L(d)(ii)節。

²⁰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見第 93 段。

²¹ 守則條文第 A.2.7 條—見第 100 段。

股息政策

19. 我們從與投資者溝通瞭解到，股息政策是評估發行人資本紀律的重要資料，令投資者可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我們建議加入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在年報內披露股息政策。

默示接受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

20. 我們就發行人是否可在股東默示同意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諮詢市場意見。但我們部分發行人是在香港註冊成立，故除非香港修訂公司法容許以默示方式給予同意，否則我們不會建議採用此制度。

關於本文件

21. 本諮詢文件就建議修訂《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諮詢市場意見。
22. 在「建議及諮詢問題」部分，第一部分討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第二部分載列有關提名政策的建議；第三部分檢討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第四部分建議披露股息政策的規定；第五部分考慮有關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方面引入默示同意機制。
23. **附錄一**載有建議的《上市規則》及《守則》修訂稿。
24. 儘管本諮詢文件以《主板規則》為主，但當中內容同樣適用於《創業板規則》。我們會對《創業板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25. 諮詢期結束後將會刊發諮詢總結。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收到的所有公眾意見，並可能會在《上市規則》及《守則》的修訂稿中加入反映有關意見的修訂。
26. 我們曾初步諮詢業界、發行人及投資者團體對各項建議的意見，在此感謝他們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與可付出的時間

現行規定

27. 根據守則條文原則A.1，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各自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28. 守則條文第A.5.5條規定，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9. 根據守則條文第A.6.3條，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30.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事宜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確保投資者信心方面擔當著重要角色。他們本著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應能作出獨立判斷，監督並提防利益衝突的情況，但若董事加入過多董事會（尤其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就會令人質疑他們能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在各發行人董事會的職責。
32. 在2010/2011檢討中，我們就應否引入新《上市規則》條文，限制個別人士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數目徵求市場意見。大部分回應人士都反對設限，理由包括引入有關條文對於身兼多家公司董事但仍能投放足夠時間的稱職董事多少有不公平之虞。聯交所遂決定修訂守則條文²²，強調董事對公司投入的時間非常重要。

²² 已引入守則 A.6.6 條，見第 30 段。

33. 然而，我們注意到市場中某部分人關注此議題，尤其是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²³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34. 英國²⁴、澳洲²⁵及新加坡²⁶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歐盟委員會建議²⁷均載有與守則條文第A.6.3條及守則條文第A.6.6條相若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內地的守則²⁸亦載有類似守則條文第A.6.3條的條文。除此之外：

- 英國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應載列預期所需投入的時間，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條款細則亦應可供備查。²⁹
- 新加坡守則訂明，董事會應釐定董事可加入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的上限，並在公司的年報中披露。³⁰
- 歐盟委員會建議規定，各董事的其他專業承擔應在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35. 除內地外，我們所參考的司法權區無一為個別人士可擔任董事職務的數目設限。內地中國證監會刊發了一份指引，限定個別人士最多只可擔任五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³¹

諮詢建議

36. 守則條文第A.5.5條規定，董事會在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中，應列明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我們建議修訂此守則條文，除了上述規定外，董事會應解釋為何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他仍可在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

37. 身為公眾上市公司（包括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都須投放足夠時間。在股東大會表決前，於致

²³ 見註 12。

²⁴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英國守則」）：第 B.3 節。

²⁵ 澳洲《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三版）》（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 3rd edition，「澳洲守則」）建議第 1.2 及 1.3 條。

²⁶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Singapore 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新加坡守則」）指引第 4.4 條。

²⁷ 《委員會建議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及（監事）董事委員會的角色(2005/162/EC)》（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on the role of non-executive or supervisory direc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and on the committees of the (supervisory) board 2005/162/EC）第 12 條。

²⁸ 中證監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在 2002 年 1 月 7 日發布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第 34 條指：「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²⁹ 英國守則：第 B.3.2 條。

³⁰ 新加坡守則：指引 4.4 條。

³¹ 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指：「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股東的通函中列明董事會的理由及建議，可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更知情的投票決定。

38.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都有責任釐定建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該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能否或有否充分地履行職務。建議並非為擔任董事的數目設限，而是使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就該人士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需付出的時間所作考慮的透明度有所提高。
39. 我們亦打算提供指引，列出發行人在評估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時的若干可考慮因素。

諮詢問題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第 36 段中有關守則條文第 A.5.5 條的修訂建議？請說明原因。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現行規定

40. 守則條文原則A.3訂明，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41. 守則條文第A.5.5條，見第28段。
42. 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按該條的附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43. 強制披露要求L.(d)(ii)規定，訂有多元化政策的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出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及「*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44. 《環境、社會及管理報告指引》建議自行披露：
 - (i) 發行人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³² 及
 - (ii)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³³

³² 《環境、社會及管理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B1.1 及關鍵績效指標 B1.2。

事宜

45. 儘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不單是指性別，性別多元化的統計數字較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等其他因素容易確認。近期市場對發行人董事會上的性別多元化（或不夠多元化）頗有意見，特別是，媒體³⁴及多個機構³⁵發布的統計數字尤其反映香港在董事會女性比例方面落後於其他市場，部分研究數據更見低於平均增長³⁶。於是有建議認為，在提名董事過程中對成員多元化方面的考量應更具透明度。
46. 自2013年引入守則條文第A.5.6條起，有關性別多元化方面的數據略有改善。舉例而言，2016年底，所有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中有12.2%是女性（2012年5月：10.3%），35%的發行人（2012年5月：40%）的董事會並無女性董事。
47. 許多研究均顯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董事會作出有效的決策、提高企業管治，或令公司有更理想的財務表現。³⁷
48.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亦愈發注重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而這方面是我們市場不容忽視的問題。³⁸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49. 英國³⁹、新加坡⁴⁰及澳洲⁴¹的企業管治守則均有與守則條文A.5.6相若的條文。在美國，法規而非上市規則規定公司須披露提名委員會可有並如何作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慮。⁴²

³³ 《環境、社會及管理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B3.1 及關鍵績效指標 B3.2。

³⁴ 《金融時報》“Glass ceilings prove hard to smash”（「難以打破的玻璃天花板」）（2016年5月9日）。

³⁵ 社商賢匯發布的“Women on Boards Hong Kong 2016”（「2016年香港董事會中的女性」），網址：<http://www.communitybusiness.org/dob/WOB/index.htm>（只提供英文版）；及 Hong Kong Free Press 的文章“Women on corporate boards: Rise to the occasion, Hong Kong!”（「公司董事會內的女士：迎難而上吧，香港！」）（2017年6月3日），網址：<https://www.hongkongfp.com/2017/06/03/women-corporate-boards-rise-occasion-hong-kong/>（只提供英文版）。

³⁶ Egon Zehnder 的 2016's Global Board Diversity Analysis (2016 年全球董事會多元文件分析)，網址：http://www.gbda.online/assets/EZ_2016GBDA_DIGITAL.pdf（只提供英文版）。

³⁷ MSCI 環境、社會與治理研究報告“Women on Boards: Global Trends in Gender Diversity on Corporate Boards”（董事會中的女性：全球公司董事會中的性別多元化趨勢）（2015年11月）。全文見 <https://www.msci.com/documents/10199/04b6f646-d638-4878-9c61-4eb91748a82b>。Catalyst 的報告“The Bottom Line: Corporate Performance and Women's Representation on Boards”（底線：公司表現與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2007年）發現，董事會中女性董事佔比最高的公司，財務表現平均遠勝女性董事比例最少的公司。全文見 http://www.catalyst.org/system/files/The_Bottom_Line_Corporate_Performance_and_Womens_Representation_on_Boards.pdf（只提供英文版）。

³⁸ ISS “Summary of 2017 Methodology Updates”（「2017方法更新概要」）（2017年10月30日），網址：https://www.issgovernance.com/file/products/1_QS-2017-Methodology-Update-27Oct2017.pdf（只提供英文版）。

³⁹ 英國守則：守則條文第 B.2.4 條。

50. 相對於其他我們所參考的司法權區，澳洲的企業管治守則更進一步指定性別披露方面的規定。澳洲守則⁴³規定（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上市發行人應定下並披露為達到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而我們的守則（見第43段）提及多元化時並無特指性別。
51. 英國守則及新加坡守則的條文與守則條文A.5.6相若，均視性別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之一。

諮詢建議

52. 我們建議將守則條文第A.5.6條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發行人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53. 為提高發行人在這方面的表現及透明度，我們認為，發行人務須有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54. 我們亦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A.5.5條，規定（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除現行規定（見第28段）外，董事會在選任董事決議案隨附的致股東通函中，亦應列明物色被提名人的過程、該人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巧及經驗及該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55. 在股東大會表決前，於致股東通函中列出第54段所述的董事會理由及建議，能夠使股東明白並在會上作出更恰當的投票決定。
56. 我們進一步建議連帶修訂強制披露要求L.(d)(ii)條，以呼應第52段有關守則條文的修訂。

諮詢問題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守則條文第 A.5.6 條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上市規則》第 13.92 條），規定發行人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請說明原因。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 A.5.5 條，規定董事會在選任董事決議案隨附的致股東通函中說明：

⁴⁰ 新加坡守則: 指引第 2.6 條。

⁴¹ 澳洲守則: 建議第 1.5 條。

⁴² 規例 S-K，第 407(c)(2)(vi)項。

⁴³ 建議第 1.5 條。

- (i) 物色被提名人的流程；
- (ii) 該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巧及經驗；及
- (iii) 被提名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請說明原因。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第 56 段所述修訂強制披露要求 L.(d)(ii)？請說明原因。

3. 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現行規定

57. 《上市規則》第3.13條詳列（但不涵蓋所有情況）聯交所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會考慮的因素。根據第3.13條，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1) 該董事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 1%；
- (2)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
- (3) 該董事是當時正向發行人（或其控股或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控股股東（若沒有控股股東，則其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提供服務，或曾於被委任前一年內向該等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僱員；
- (4) 該董事於發行人（或其控股或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發行人（或其控股或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商業交易；
- (5)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6) 該董事當時（或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兩年內曾經）與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7) 該董事當時是（或被委任為董事之前兩年內曾經是）發行人（或其控股或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 或

(8)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發行人（或其控股或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

58. 《上市規則》第3.13條表明所載的因素僅作指引之用，其意也不是要涵蓋一切情況，所以都不是硬性規定，但又較「不遵守就解釋」制度嚴謹，因為若發行人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未能符合其中任何一項獨立性因素，發行人需在委任前向聯交所證明該人是獨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批准或拒絕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經聯交所批准後，發行人須在公佈委任該名董事的公告及其後首本年報中，披露其視該名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理由。⁴⁴若依據的是「不遵守就解釋」制度，發行人只需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何以會委任一名不符合一項或以上獨立性因素的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9. 2010/2011檢討並無建議對聯交所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考慮的因素作出任何修訂。⁴⁵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現時是合適時機去全面檢討《上市規則》中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以與國際做法看齊。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60. 我們所參考的海外司法權區中，大部分（英國、澳洲及新加坡）都在其企業管治守則中列出影響董事獨立性的因素，守規責任都屬於「不遵守就解釋」層面。只有中國內地及美國將有關因素列入上市規則作為硬性規定，做法與聯交所近似。

A. 有關前任專業顧問的禁止期現行規定

61. 《上市規則》第3.13(3)條訂明，聯交所會考慮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為現時向發行人及相關實體提供服務或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向發行人及相關實體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僱員。
62. 守則條文第C.3.2條訂明，發行人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事宜

63. 《上市規則》第3.13(3)條項下的禁止期較我們所審閱的大部分海外司法權區所規定者為短。為與國際慣例保持一致，延長禁止期以確保相關人士獨立於或被視為獨立於發行人為更適當的做法。倘《上市規則》第3.13(3)條的建議修訂予以實施，則守則條文第C.3.2條亦須進行修訂。

⁴⁴ 《上市規則》第3.14條。

⁴⁵ 《上市規則》上一次作這方面的修訂是在2014年，但當時只作為就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的定義進行諮詢的一部分。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64. 澳洲⁴⁶及英國⁴⁷（均採用「不遵守則解釋」的基準）以及美國（屬上市規則規定）⁴⁸規定專業顧問的禁止期為三年。中國內地（屬上市規則規定）⁴⁹及新加坡（受「不遵守則解釋」規限）⁵⁰實施一年禁制期。

諮詢建議

65.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3.13(3)條，將曾任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僱員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禁止期由一年延長至三年。
66. 我們亦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C.3.2條，將發行人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的禁止期由一年延長至三年，以保持一致。
67. 在我們與權益相關者進行的初步討論中，部分人士提議，增加兩年禁止期應為一項守則條文（即受「不遵守則解釋」規限）以提供彈性。其他人士則認為，倘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獨立性標準集中於同一處（即納入《上市規則》），則會更清晰明確。亦有人士擔憂延長禁止期或會降低可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
68. 我們認為，為達致整體一致及清晰明確，最適宜的做法為將獨立性標準納入《上市規則》。我們認為各方對市場上是否缺乏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不一。

諮詢問題

-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3.13(3)條使專業顧問須經歷三年而非現時的一年禁止期方可被視為獨立？請說明原因。
-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 C.3.2 條使發行人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須經歷三年禁止期方可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請說明原因。

⁴⁶ 澳洲守則：建議第 2.3 條。

⁴⁷ 英國守則：條文第 B.1.1 條。

⁴⁸ 《紐約證券交易所手冊》— 第 303A.02 條：獨立測試。

⁴⁹ 《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第 7(5) 及(7)條。

⁵⁰ 《新加坡守則指引》第 2.3 條。

B. 有關在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禁止期

現行規定

69.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4)條，聯交所將考慮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行人主要業務活動中的現有重大利益，而並無提及過往重大利益。

事宜

70. 我們的《上市規則》⁵¹僅適用於候任董事於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現有重大利益的情況。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一年在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可能不屬於獨立或可能不會被視為獨立。此方面並無禁止期的規定亦與國際慣例不符。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71. 根據「不遵守則解釋」基準，英國⁵²及澳洲⁵³規定三年禁止期，而新加坡⁵⁴規定一年禁止期。

諮詢建議

72.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就過去一年於發行人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引入一年禁止期。該項建議並不影響現行《上市規則》所規定重大利益的概念，但納入候任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年的有關利益。

73. 我們的建議旨在解決第70段載列的事宜，並旨在與國際最佳常規更加一致。

諮詢問題

-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3.13(4)條就過去一年於發行人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引入一年禁止期？請說明原因。

⁵¹ 上市規則第 3.13(4)條。

⁵² 英國守則第 B.1.1 條。

⁵³ 澳洲守則建議第 2.3 條。

⁵⁴ 新加坡守則第 2.3 條訂明，倘董事或該董事直系親屬擔任或曾擔任某機構持有 10% 股權的股東或合夥人或行政人員 / 董事，而有關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或上一個財政年度接受該機構重大服務，則其不予視為獨立。

C. 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

現行規定

74. 我們的《上市規則》⁵⁵項下並無對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的限制。

事宜

75. 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可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76. 英國守則（「不遵守則解釋」）⁵⁶訂明，任何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的人士不應視為獨立。
77. 所檢視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美國、澳洲、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並無等同或相當的條文。
78.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6年12月14日發布「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的指引（「香港金管局指引」），該指引將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納入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⁵⁷

諮詢建議

79. 我們建議，推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同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的情況（建議最佳常規第A.3.3條，即受自願披露規限），以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發行人關係的透明度。

諮詢問題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建議最佳常規第 A.3.3 條訂明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同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的情況。請說明原因。

⁵⁵ 當兩名（或以上）董事在彼此之間的董事會擔任職務，即構成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

⁵⁶ 《英國守則條文》第 B.1.1 條。

⁵⁷ 香港金管局指引指引第 15(g)段訂明，擔任其他公司或團體的董事職位，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連繫，而這可能對其擬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董的職責產生利益衝突（不包括慈善或政府所設議會及其他公共機構，但條件是它們不會產生利益衝突）。

D. 親屬關係

現行規定

80. 根據我們的《上市規則》⁵⁸，一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的獨立性並非獨立性的考量因素。
81. 《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將「直系親屬」界定為「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事宜

82. 董事的獨立性或會受到董事直系親屬與發行人關連的獨立性影響。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83. 英國採納與香港類似的方法。⁵⁹ 澳洲、⁶⁰ 新加坡及中國內地⁶¹ 及美國⁶² 採納的方法為，獨立性標準亦應該計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

諮詢建議

84. 我們建議於獨立性標準規定項下⁶³引入附註，以鼓勵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考慮其直系親屬與發行人的關連。
85. 舉例而言，《上市規則》第3.13(2)條訂明，倘董事接受上市發行人的饋贈或財務資助，則其獨立性很可能遭受質疑。新建議將納入董事的直系親屬，因此，倘董事接受或有直系親屬接受饋贈或財務資助，則其獨立性將受到質疑。
86. 我們認為《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內有關「直系親屬」的定義亦適用於《上市規則》第3.13條。

⁵⁸ 《上市規則》第3.13條。

⁵⁹ 英國守則：條文第B.1.1條。

⁶⁰ 澳洲守則：建議第2.3條，表格2.3。

⁶¹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1節。

⁶² 《紐約證券交易所手冊》第303A.02條：獨立測試。

⁶³ 《上市規則》第3.13條。

諮詢問題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引入附註，以鼓勵在評估董事獨立性時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採納第 81 段所載與《上市規則》第 14A.12(1)(a) 條有關「直系親屬」一致的定義？請說明原因。

第二部分：提名政策

現行規定

87.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強制披露要求第L.(d)(ii)條規定須披露提名委員會年內所進行工作的摘要，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88. 根據守則條文原則A.3，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事宜

89. 提名委員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工作至關重要。發行人的政策及程序應更具透明度，令發行人可符合守則條文原則A.3的規定。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90. 所審閱的司法權區（英國、美國、澳洲、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均無規定須披露上市實體的提名政策。

諮詢建議

91.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強制披露要求第L.(d)(ii)條，訂明發行人須披露年內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有關政策應載列董事會對守則條文原則A.3（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的考量。
92. 建議旨在提高發行人為使其董事會在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均取得平衡而採取的提名政策及程序的透明度。

諮詢問題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L.(d)(ii) 條，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年內採納的提名政策？請說明原因。

第三部分：董事出席會議事宜

1.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現行規定

93.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事宜

94. 若嚴格詮釋守則條文第A.6.7條的最後一句，顯示只要有任何董事缺席股東大會即屬偏離該守則條文。
95. 聯交所已在2013年3月發布的常問問題中，明確表示其不會將任何董事缺席股東大會視為偏離有關守則條文⁶⁴。
96. 在第I(c)段的強制披露要求已可達到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透明度的監管目標。⁶⁵
97. 同時，於2017年1月，我們按守則條文第A.6.7條抽查部分發行人披露其董事於過往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發現他們對該守則條文的詮釋有不一致之虞。

⁶⁴ 見：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tr_9100_11229.pdf。

⁶⁵ 於2017年1月，我們隨機挑選了100家主板及創業板的發行人，審閱其按守則條文第A.6.7條披露其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我們發現：

- (i) 100家發行人中有40家表示遵守了守則條文第A.6.7條，但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全體出席股東大會。
- (ii) 100家發行人中有27家表示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條，因為他們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全體出席股東大會。
- (iii) 100家發行人中有30家表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出席了股東大會。

諮詢建議

98. 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A.6.7條，刪除最後一句。
99. 修訂旨在更好地反映該守則條文的宗旨。

諮詢問題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守則條文第 A.6.7 條的建議，刪除該條現時的最後一句？請說明原因。

2.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會議

現行規定

100.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事宜

101. 該條文的目的是使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主席單獨舉行會議，從而更有效地制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102. 然而，在我們的發行人當中，約36%均是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⁶⁶ 因此，在該等情況下，非執行董事所會見的實際上也是管理層。有人會說，獨立非執行董事平日通過審核委員會會議這類渠道已可定期會面。然而，審核委員會成員未必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103. 新加坡守則⁶⁷規定（「不遵守則解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而當中為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會議結束後向主席提供反饋。美國⁶⁸亦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單獨舉行兩次會議。英國守則載有與守則條文第A.2.7條類似的守則條文。

⁶⁶ 見聯交所《有關發行人在 2014 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分析報告》：
(http://www.hkexnews.hk/reports/corpgovpract/Documents/CG_Practices_2014_c.pdf)。

⁶⁷ 新加坡守則：指引第 2.8 及 3.4 條。

⁶⁸ 《紐約證券交易所手冊》第 303A.03 條。

諮詢建議

104. 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A.2.7條，訂明即使主席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每年與主席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105. 據我們與權益相關者的初步討論，有意見認為即使主席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該有平臺供其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他們認為，主席的出席能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令會上討論往往取得更豐碩的成果。
106. 在眾多家族控股公司中，非執行董事經常是控股股東的家屬，故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也未必達到管理層不在場參與開會的目標。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亦至關重要。不過，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也有其他渠道，例如同時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的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諮詢問題

-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 A.2.7 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與主席舉行會議？請說明原因。

第四部分：股息政策

現行規定

107. 就上市申請人而言，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86-16建議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i) 上市申請人的預期派息率、重大分派及投資者應注意的重大事宜及 (ii) 若未來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須披露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若董事會當前無意派發任何股息，則須特別註明該公司並無任何股息政策。
108. 已上市的發行人無需披露其股息政策。

事宜

109. 對投資者而言，公司的股息政策是他們考慮可能投資的公司其管理層的「個性」的一個關鍵因素，因為股息政策可令投資者瞭解公司對待資本的紀律及對待小股東的態度。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110. 英國及美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其股息政策。⁶⁹ 新加坡的企業管治守則亦規定發行人須制定股息政策（不遵守就解釋）。⁷⁰ 澳洲守則建議發行人（按自願原則）制定股息政策。⁷¹
111.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均有通知 / 指引，規定上市公司須制定股息政策。⁷²

諮詢建議

112. 我們建議加入守則條文第E.1.5條，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其股息政策。
113. 披露股息政策資料將令投資者在投資公眾上市公司時能夠作出更加知情的決策。

諮詢問題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加入守則條文第 E.1.5 條，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其股息政策？請說明原因。

第五部分：電子發布公司通訊 — 默示同意

現行規定

114. 《上市規則》第2.07A(2A)條允許發行人在股東明確同意或被視作同意⁷³的情況下，使用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請求同意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即英文或中文）必須採用印刷本方式。此外，《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網站發布新的公司通訊時均須使用印刷本方式通知其股東。
115. 上述《上市規則》條文與香港法例⁷⁴項下規定一致。

⁶⁹ 《英國金融管理局手冊》附錄 3 – 「股份註冊文件最低披露要求」第 20.7 條「股息政策：說明發行人股息分派政策及當中任何限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表格 20-F — 第 8 項：財務資料，A 部，第 8 段：說明公司股息分派政策。

⁷⁰ 新加坡守則指引第 15.5 條：鼓勵公司就派付股息制定政策並向股東傳達。倘不派股息，公司應披露理由。

⁷¹ 澳洲守則第 6 條原則評註：上市實體在其網站適當位置載有下列項目會是投資者的有用參考資料：說明實體股息或分派政策。

⁷²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 月 7 日發布通知及指引，鼓勵 / 建議上市公司在其組織章程文件中加入盈利分派方式及股息政策資料。

⁷³ 若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電子或實體版本的公司通訊而未在規定期限內做出選擇，即作「被視為同意」論。

⁷⁴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831、833 及 837 條。

事宜

116. 規定發行人須使用印刷本發出徵求同意及選擇語言的信函，以及在網站發布新公司通訊的通知，這做法或嫌過時且不環保。我們應當考慮採用默示同意機制，股東可以同意發行人在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股東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而毋須認定股東可自動收取印刷本。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117. 與香港類似，英國⁷⁵及澳洲⁷⁶允許以明確及視作同意的方式接收電子公司通訊，但均不允許默示同意。美國對公司應否及如何就電子公司通訊取得股東同意並無規定。中國內地則並無規定須向股東寄發實體文件。
118. 新加坡交易所修訂了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起可採用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文件，前提是已得股東明示、視作或默示同意。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是在2014年修訂了其《公司法》後方作出上述修訂。相比之下，香港《公司法》並不允許通過默示同意而發布電子公司通訊。

徵求市場意見

119. 我們徵求市場意見，是否修訂《上市規則》，接受發行人可在股東默示同意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120. 考慮此事時必須留意，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中分別有11.9%及3.1%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除非香港《公司法》進行類似新加坡《公司法》的修訂以接受默示同意，否則我們不會提議採納有關機制。

諮詢問題

-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接受發行人可在股東默示同意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請說明原因。

⁷⁵ 根據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頒布的《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發行人可使用電子方式向已經明示同意或視作同意的股東傳送資料。然而，英國2006年《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向股東寄發印刷本通知，通知股東有關通訊已刊登於網站。

⁷⁶ 澳洲的上市規則並無提及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通訊的權利。按澳洲上市規則指引9的建議，上市實體應給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訊的選擇。澳洲2001年《公司法》規定，公司須至少一次以書面方式通知股東，指股東有一次機會選擇是否希望接收財務報告，以及想接收的是印刷本還是電子版本。並無作出選擇的股東將收到書面通知（除非其先前同意以特定電子方式接收通知），指財務報告可在指定網站閱覽。

第三章

總則

董事

...

2.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3) 該董事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三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a) 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4)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8) ...

附註：1. 《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釐定董事是否獨立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該董事的直系家屬。「直系家屬」的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13.92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註：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名發行人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 及《企業管治報告》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

...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A.3 董事會組成

...

建議最佳常規

A.3.3 若有個別董事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說明原因。

...

A.5 提名委員會

...

守則條文

...

A.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巧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A.6 董事責任

...

守則條文

...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

C.3 審核委員會

...

守則條文

...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三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與股東的溝通

...

守則條文

...

E.1.5 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強制披露要求

...

L.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ii)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披露年內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若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訂有涉及多元化的政策，此節應列出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附錄二： 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及其合資公司（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此等實體不時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聯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香港交易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香港交易所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此外，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香港交易所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公司的職能；
3. 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及
5.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我們以及各聯屬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香港交易所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述其中一種渠道聯絡我們。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規定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各聯屬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轉移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為了上述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個人資料可能：

1. 會轉交我們各聯屬公司，而使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的相關人員獲得有關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移交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2. 會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提供行政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收集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也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閣下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又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也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

公司重組

隨著香港交易所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香港交易所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也可以要求香港交易所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提出；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香港交易所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方式）。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的要求而就香港交易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或各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等。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pdpo@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